　　罪犯郭传跃，男，1975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南省邓州市人，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万象新天保安宿舍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(2021)湘1202刑初6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郭传跃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7年8月26日止，2022年2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郭传跃系拐卖妇女犯罪，自2022年2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3个，并余306.4分。罚金1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一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传跃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